

壹、依據：

金門縣政府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。

貳、主辦機關：

金門縣地政局。

參、錄取名額：

一、測量助理正取2名（支領技工工餉標準）：備取2名。

二、備取人員其候用資格自錄取公告日起，一年內有效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以現任本局約(聘)僱、約用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參加本項甄試。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
2. 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。

3. 測量相關科系畢業，或職業訓練機關地籍測量丙級(含)以上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，或參加由政府機關舉辦之地籍測量專業訓練二個月以上結業者。

4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二、視力兩眼均在一點零（含矯正）以上，不致影響工作者。

三、男性須服完兵役或免服兵役。

伍、工作內容：

辦理地籍測量內外業等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陸、報名日期：

自109年07月13日(星期一)08:00起至109年07月17日(星期五)17:30止(上班時間)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。

捌、報名地點：

金門縣地政局。

地址：89250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3號

玖、報名應繳資料及證件：

- 一、報名表及資績表請至金門縣地政局網站下載。
- 二、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請黏貼於報名表）。
- 三、學歷證明（畢業證書或學歷鑑定及格證明）影本及資格證明文件（測量技術士證或地籍測量專業訓練證明）影本。
- 四、公私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表正本【視力兩眼均在1.0（含矯正）以上】（需檢附109年3月1日以後之體格檢查表）。
- 五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（女性免附）。

壹拾、甄試方式（含考試日期地點）：

考試科目	說明	佔總分比例	考試日期地點	備註
術科 (經緯儀定心、定平及水平角(一測回)觀測計算)	1. 由主辦機關提供經緯儀辦理術科考試。 2. 考試前由應考人先行調整儀器至適當位置,時間限制1分鐘。	30%	109年08月08日 (星期六) 預備08:00-08:10 考試08:10~12:00 金門縣地政局	詳如術科評分表、評分方式及標準
筆試 (地籍測量相關法規及工作實務)	筆試考50題測驗題,採人工閱卷方式,請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(鋼筆)於試卷作答,切勿以鉛筆作答。	30%	109年08月08日 (星期六) 預備13:50-14:00 考試14:00~15:00 金門縣地政局	
口試	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,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實得成績。	20%	109年08月08日 (星期六) 預備15:20-15:30 考試 15:30~17:30 金門縣地政局	
資績	詳如資績評分表	20%		

附註：
如甄試總成績相同時，按筆試、術科、資績、口試之順序依成績高低決定排名次序，倘筆試、術科、資績、口試之成績均相同時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排名次序。

壹拾壹、正取及備取人員公布（日期）：

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公告於金門縣地政局網站，不另寄送成績單。

壹拾貳、其他補充規定：

- 一、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、金門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本甄試延期辦理，其更改之應考日期另公告於金門縣地政局網站，如受報名人數等因素，考試時間及地點以准考證為準。
- 二、准考證請妥善保存，應試時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入場，以便查驗，未攜帶上述合格身分證件者，務必於應試前10分鐘至本局補驗身分證明手續，始得入場應試。
- 三、報名所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其甄試資格；如經錄取（錄取者需繳交正本查驗）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；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四、試場不提供停車空間，請應考人多加運用大眾運輸工具，以疏解甄試當日交通流量及節省尋找車位時間。
- 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告之。

金門縣地政局
測量助理甄試(內陞)術科評分表

術科 成績	
----------	--

准考證號碼：	應考人簽名：	副主考官簽名：	主考官簽名：
考生姓名：			

評分項目	得/扣分	說明
操作時間(40分)	得_____分	時間：_____
定心(20分)	得_____分	標定點位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圈之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、外圈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出外圈之外
定平(20分)	得_____分	氣泡位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格之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2格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出2格之外

水平角觀測記錄及計算(20分)

測站	規標	鏡位	讀 數			水平角度值			正倒鏡平均值			水平角觀測與 計算分數
			°	'	"	°	'	"	°	'	"	
	A	正										
	B	正										
	B	倒										
	A	倒										

計算時間3分鐘

違規事實	扣分	副主考官簽名	主考官簽名

評分方式及標準：滿分100分

一、操作時間評分標準【不包含水平角正倒鏡平均值與角度值計算之時間】(40分)：

- (1)於4分鐘(含)內完成測試項目者得40分。
- (2)於4分30秒(含)內完成測試項目者得35分。
- (3)於5分鐘(含)內完成測試項目者得30分。
- (4)於6分鐘(含)內完成測試項目者得25分。
- (5)於7分鐘(含)內完成測試項目者得20分。
- (6)於8分鐘內完成測試項目者得15分。
- (7)超過8分鐘，應立即停止動作，此操作時間項目得0分。

(測試項目：定心、定平、水平角度讀數)

由試務人員檢查各項目後，應試人員應在指定位置於3分鐘內，完成水平角角度值及正倒鏡平均值之計算，並於限時內交於水平角計算之試務人員。

計算角度時，未於限時內交術科考試考核評分表於試務人員，或計算時，除了紙筆外，使用任何輔助工具，或其他舞弊情形，術科成績得0分。

二、定心檢核標準如下：(如附圖2)

- (1)定心標定點位置在內圈之內者，得20分。
- (2)定心標定點位置在內、外圈間者，得10分。
- (3)定心標定點位置超出外圈之外者，術科考試成績以0分計。

三、定平檢核二個互相垂直的方向：檢查同一方向的水準管氣泡轉180°後的偏差量，以這二個互相垂直方向的最大偏差量評分，標準如下：(如附圖2)

- (1)氣泡位置最大偏差量在1格之內者，得20分。
- (2)氣泡位置最大偏差量在1-2格者，得10分。
- (3)氣泡位置最大偏差量在2格之外者，術科考試成績以0分計。

四、水平角觀測與計算(20分)：

- (1)未完成讀數或讀數錯誤者視同未完成測試項目，除由監考人員按本評分規定評分外，「操作時間項目」及「水平角觀測與計算」兩項均得0分。
- (2)瞄準：經試務人員消除視差後，儀器望遠鏡筒內十字絲之縱線超出目標物之縱線者扣10分。
- (3)水平角度值或正倒鏡平均值的計算錯誤或未計算者扣10分。
- (4)水平角度值(經正確計算後)和參考角度值之比較：
較差在 $\pm 30''$ 內者為合格，
較差在 $\pm 30'' \sim 60''$ 間扣5分，
較差超過 $\pm 1' \sim 3'$ 間扣10分，
較差超過 $\pm 3'$ (含)以上者視同讀數錯誤，按本條之(1)方式處理。

五、應試人員若不服從現場試務人員的指導、故意或喧鬧等行為而致儀器損壞者，除須負擔賠償儀器修理費用外，並按情節輕重，扣減術科考試分數：

- (1)嚴重損壞致不能使用者，術科成績得0分。

(2) 中度損壞者，術科成績扣50分。

(3) 輕度損壞者，術科成績扣30分。

以上損壞程度由主考官和副考官共同認定，應試人員不得有異議。

六、其他違規事件，由試務人員記錄在上表中，由本局考試編組人員討論後按情節輕重，扣減術科成績0-50分。

七、術科成績滿分 100 分，低於零者以零分計。

八、場地配置：

場地布設示意如下圖（圖 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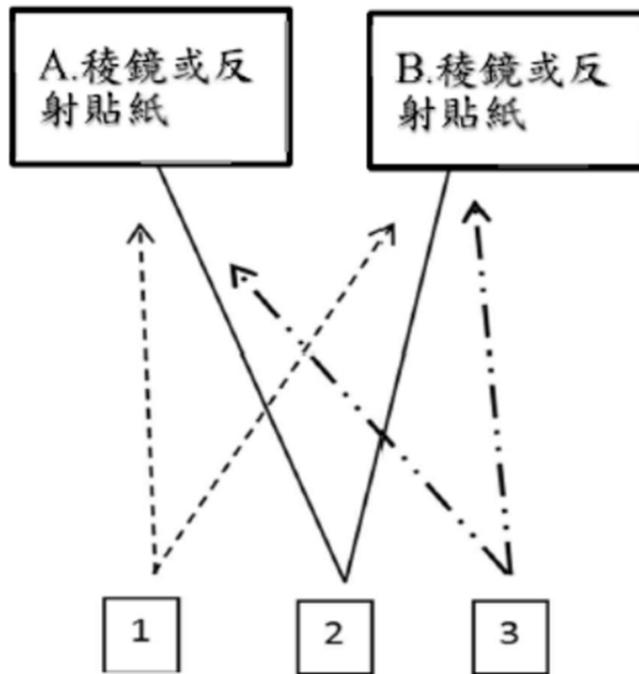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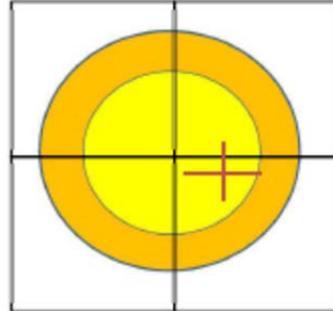
圖 1 場地布設示意圖

附圖 2

定心測驗評分標準圖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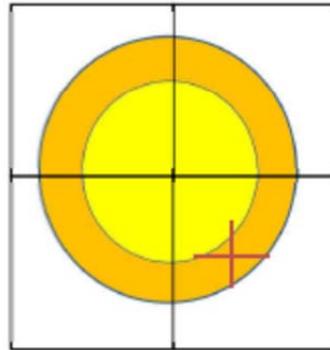
定心結果標定點位於光學對點器內圈內不扣分（黃色範圍）之圖示：

得 20 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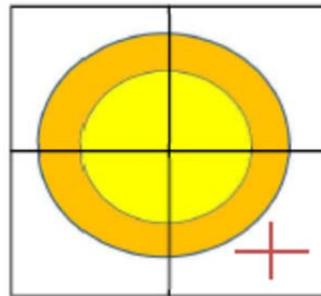
定心結果標定點介於光學對點器內圈與外圈中間範圍（橘色範圍）之圖示：

得 10 分



定心結果標定點超過光學對點器外圈（白色範圍）之圖示：

得 0 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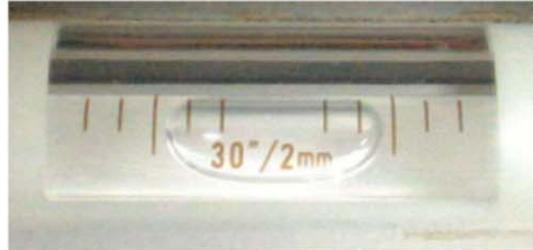


附圖 3

定平測驗評分標準圖示

定平結果氣泡居中圖示：

得 20 分



定平結果氣泡偏移 1 格以上未達 2 格 (如紅圈部分) 之圖示：

得 10 分



定平結果氣泡偏移 2 格以上 (如紅圈部分) 之圖示：

得 0 分



